万鼎认证（河南）有限公司
三级文件

编号：IN05-MS-B/0

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修改履历表				
版本	修改内容（条款）简述	提出	审核	批准/时间
1.0	新版发布	技术发展部	刘慧	王久新/2023.11.25
1.1	修正	技术发展部	刘慧	高俊/2024.4.20
B/0	版本号统一修订为B/0版，客服部变更为市场部；认证审核部变更为审核部；技术发展部变更为技术部；增加GB/T 50430；增加CNAS相关要求等	内审组/综合管理部	罗鹏	高俊/2025.2.14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明确认证全过程认证风险进行识别、分析、评估、控制及处置相关要求，以便降低认证过程的公正性风险，特编制本作业指导书。

本作业指导书适用于认证全过程内、外部公正性风险的识别、分析、评估、控制及处置。

2 职责

2.1 技术部组织各职能部门认证工作管理人员、审核人员、检查员、复核人员、认证决定人员等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价。

2.2 各部门负责人对风险分析评价结果，提出控制措施。

2.3 技术部审批风险控制措施，技术委员会主任对初步处置和审批意见有否决权。

2.4 如遇到对风险评估和处置意见有争议的情况，提交技术委员会仲裁。

2.5 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风险控制措施组织实施并跟踪确认。

2.6 公正性管理委员会每年召开专题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对与公正性相关的风险进行评审，并对上年度消除及减少此类风险的公正性分析报告予以验证，识别、审查残留风险并分析、评估、控制及处置。

3 管理程序

3.1 认证风险可能与下列方面有关（包括但不限于）：

1）审核目的；

2）审核过程中的抽样；

3）真正的和被感知到的公正性；

4）法律法规问题和责任问题；

5）所审核的客户组织及其运行环境；

6）审核对客户及其活动的影响；

7）审核组的健康和安全；

8）利益相关方的认知；

9）获证客户做出的误导性声明；

10）标志的使用。

3.2 风险分类

分为机构自身、获证组织、审核人员、与公正性相关的风险几方面风险。

3.2.1 机构自身风险

包括: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认可规范、违反认可协议、违反行业自律要求而引起的各种经营管理行为，以及人员能力不足或经营管理不善等方面的因素。

3.2.2 获证组织风险

包括:组织违法经营、向认证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出现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不遵守认证合同等方面的因素。

3.2.3 审核人员风险

包括：审核人员的能力、身体、工作态度，违反职业道德和规范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审核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事故等。

3.2.4 与公正性相关的风险

a)自身利益：此类风险源于机构依其自身利益行事。在认证中，财务方面的自身利益是一种对公平性的威胁；

b)自我评审：此类风险源于个人或机构评审自己所做的工作。认证机构对由其进行管理体系咨询的客户实施管理体系审核属于此类威胁；

c)熟识（或信任）：此类风险源于个人或机构对另外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而不去寻找审核证据；

d)胁迫：此类风险源于个人或机构察觉受到公然或暗中强迫，如威胁用他人取而代之或向主管告发。

e)认证人员利益:此类风险源于个人与受审核方有利益关系,从而为认证公正性带来风险。如收受红包、从事受审核方业务、为受审核方提供了咨询、收益与审核结果有关等。

3.2.5 与公正性相关威胁导致的风险表现形式（不限于）

a)直接或间接为申请人提供为保持认证的咨询服务和内部审核；

b)从事受审核方的业务；

c)受行政干预和其它方面的影响，做出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在暂停后恢复、撤销认证的决定；

d)公司以赢利为目的，接受社会各方任何形式经济赞助；

e)公司及其所属分公司对另一认证机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活动；

f)将审核分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g)认证营销活动与咨询活动相联系；

h)认证决定由不具备能力或参加审核的人员做出；

i)每一认证项目的审核组长连续三次以上担任同一认证项目的审核组长工作；

j)收受红包；

k)为受审核方提供了咨询；

l)认证人员收益与认证结果有关；

m)个人或机构对另外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而不去寻找审核证据；

n)认证费用与认证结果挂钩,如承诺发证，不发证不收费等；

3.3 风险识别

3.3.1.1风险识别流程

按照以下流程进行风险识别：

技术部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价（输出《风险识别及评价表》《重要风险表》）→ 各部门负责人对风险分析评价结果，提出控制措施 → 技术部审批风险控制措施 → 对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有争议的情况，由技术委员会仲裁（输出《认证风险、可能导致的结果、控制措施》）→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对风险控制措施组织实施并跟踪确认（输出《认证风险控制措施审查表》）→ 公正性管理委员会每年对与公正性风险进行分析评审（输出《公正性分析报告》） → 每年内审对风险点进行排查。

3.3.1.2 风险评价

按照表1的风险评价矩阵图进行风险评价。

表1 风险评价矩阵图

风险带来的严重程度	风险登记				
毁灭性的	3	4	4	5	5
非常严重	2	3	4	4	5
严重	2	2	3	4	4
一般	1	2	2	3	4
轻微	1	1	2	2	3

风险发生可能性	不会发生	可能性很小，小概率	有可能，不属于小概率	经常发生	极有可能

3.3.1.3 公正性风险控制措施

1)识别利益相关方：认证机构的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消费者和其他公众；

另（引自CNAS-SC125:2018 C1）：除管理和非管理的、永久和临时的工作人员及其代表外，其他 OHS认证利益相关方还包括但不限于：

i) 法律和监管机构（地方，区域，国家或国际）；

ii) 上级组织；

iii) 供应商，承包商和分包商；

iv) 工人组织（工会）和雇主组织；

v) 业主，股东，客户，访客，工作人员的亲属，当地社区、组织的邻居以及公众；

vi) 顾客，医疗和其他社区服务，媒体，学术界，商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NGO）；

vii) 职业健康和安全组织以及职业安全和保健专业人员（例如：医生和护士）

2)由以上利益相关方代表组成公正性委员会,建立公正性委员会章程,按照章程实施过程,公司的公正性进行监督、检查。

3)不同岗位人员签订公正性声明

4）网站公司公正性声明

5）本机构不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本机构不从事受审核方的业务；

7）本机构不受行政干预和其它方面的影响，做出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在暂停后恢复、撤销认证的决定；

8）本机构不接受社会各方任何形式经济赞助；

10）本机构不对其他认证机构管理体系实施认证活动；

11）本机构不分包审核业务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12）本机构的认证营销活动不与咨询活动相联系；

13）本机构的认证决定由未参加该项目审核且具备能力的人员做出；

14）本机构严禁同一审核员连续三次以上担任同一认证项目的审核组长工作；

15）收受红包：文件规定严禁收红包，并通过稽查岗、证后监督、满意度调查予以监督；

16）认证人员收益与认证结果有关：审核费与审核结果无关，按时发放审核费；认证人员工资与审核结果无关，按时发放工资；

17）个人或机构对另外一人过于熟悉或信赖，而不去寻找审核证据：

本机构严禁同一审核员连续三次以上担任同一认证项目的审核组长工作,原工作单位离职不满2年，不安排审核该工作单位。

18）认证费用与认证结果挂钩：不承诺发证，不承诺发证后收费。

3.4 认证风险分析分级

根据风险矩阵法分析，机构自身、获证组织、审核人员、公正性风险三方面风险可分为1、2、3、4、5五级，其严重程度分别为轻微、可承受、中度、严重、不可承受,依据表1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后果、危害程度、风险等级进行分析、评估。

本公司将Ⅳ、Ⅴ级风险作为重要风险，并制定行之有效的措施。

3.5 认证风险分级控制要求

1：无需采取另外措施,严格执行现有的管理体系文件及管理制度,并保留记录

2：无需采取特别控制措施,予以适当关注,通过体系文件及管理制度予以控制

3：引起重视，一定时间内采取措施降低风险频率，必要时修改体系文件

4：全面分析原因，引起领导重视，采取措施及时改进

5：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如认证认可条例、认可规范等）；公司管理层特别关注的问题（如财务的支持、公正性）；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方特别关注的问题；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情况，一旦发生。引起领导层和公委会、技术委员会的高度重视，制订系统、可行的解决方案，采取果断措施，立即消除此风险。

4 质量索引记录

《风险识别及评价表》

《重要风险表》

《认证风险、可能导致的结果、控制措施》

《认证风险控制措施审查表》

《公正性分析报告》